



## 第三品

### <观六情品>

二（宣说其他特法）分五：一、抉择法我空性；二、抉择人我空性；三、抉择有实法为空性；四、抉择时间为空性；五、抉择轮回为空性。

一（抉择法我空性）分二：一、破法我之自性；二、破法我之能立。

一（破法我之自性）分三：一、破处；二、破蕴；三、破界。

本品观察六情。所谓六情，也就是六处或六根。在清辩论师的《般若灯论释》中，波罗颇蜜多罗译作《观六根品》。有部<sup>1</sup>宗认为，按照佛经和《俱舍论》的观点，六处是存在的，内六处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外六处是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。

---

<sup>1</sup> 有部：又作“分别说一切有部”。梵音译作毗婆沙。信奉《大毗婆沙论》的古印度佛教系名。承认无为和有为三世的四宗派之一，即过去、现在和未来三时诸法，其体皆有，名为实有。

一（破处——观六情品）分二：一、以理证广说；二、以教证总结。

一（以理证广说）分二：一、说他宗；二、破彼宗。

一、说他宗：

42

眼耳及鼻舌， 身意等六情，

此眼等六情， 行色等六尘。

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，这眼等六根行于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六境。

对方认为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意根存在，这六根也叫六情、六处。六尘也就是六种境。六根所行的对境是什么？眼根的对境是色法——眼根见色；耳根的对境是声音——耳根闻声；鼻根的对境是香——鼻根嗅香；舌根的对境是味——舌根尝味；身根的对境是触——身根觉触；意根的对境是法——意根识法<sup>2</sup>。对方认为眼根见色法真实存在，耳根听声音真实存在，乃至其余四根取四境也都真实存在。

<sup>2</sup> 《杂阿含经》云：[又如是说：‘我眼见色，我耳闻声，我鼻嗅香，我舌尝味，我身觉触，我意识法。’]

二（破彼宗）分二：一、以理证广说破他宗；二、以此理类推其他。

一（以理证广说破他宗）分二：一、破眼为见者；二、破识为见者。

一（破眼为见者）分二：一、推理；二、观察是否见者。

一（推理）分三：一、立宗；二、立正因；三、摄义。

一、立宗：

43

是眼则不能， 自见其已体；

若不能自见， 云何见余物？

该眼根不能自见自本体，如果不能自见，那怎么能见其余的事物呢？

对方认为：眼根存在，色境也存在，并且眼根可以见到色法。但实际上眼根不能见色，为什么呢？因为眼根不能自见自本体，这一点我们承认，对方也承认。关于自己不能对自己起作用，佛经里有很多比喻，比如轻健者不能骑上自己的肩头，宝剑锋不能割断自己等。既然眼根不能见自体，那你们为什么说它能

见到其他色法呢？这是中观的立宗。这里的立宗就是以因推理的过程。月称论师在《显句论》中也立了这样一个宗：“眼根不能见他法，以不能自见故，如瓶。”瓶子不能自见的缘故，也不能见柱子、人等其他事物；同样的道理，眼根不能自见，也不能见到他法。

为什么不见自就不能见他呢？因为对方所谓的“见”是自性成立的见，是自性的见就应当能见自见他。但眼根能不能见到自体呢？不能。

《中观四百论·破根境品》云：

“一切法本性，先应自能见，

何故此眼根，不见于眼性？”

意思是说，一切万法的本性就如名言中水具湿性、火具热性一样，在不观待的情况下自性成立，所以，如果胜义中眼根的见性成立，它应该先能见到自体。但眼根为什么不能见到自体呢？如果见有自性，就应该像火不离热性一样，不仅能见他法，也能见到自体。但眼根并不能见到自体，《中论释·善解龙树密意庄严论》中说：眼根不能自见，因为相违且没有对境的缘故。《显



句论》中说：眼根不能自见，因为自己对自己起作用相违的缘故，再者，眼根要见自己也不得对境。其实眼根不具见性就如水不具热性、火不具湿性一样，没有见性怎么能见呢？不能见。

## 二、立正因：

### 44

火喻则不能，成于眼见法；

去未去去时，已总答是事。

以火的比喻<sup>3</sup>并不能成立眼根能见色的观点，这在已去、未去、去时的推理中已作了总的答复。

对方认为：眼根不能自见就不能见他的推理不成立，比如火虽不能燃烧自己，却可以燃烧木柴、衣服、房屋等其他法；同样，眼根虽然不能自见，但可以见其他法。

对方想以火的比喻说明眼根可以见色，但这个比喻并不成立，因为在胜义中火根本无法燃烧他法。为什么呢？这在〈观去来品〉中抉择已去、未去、去时都没有去的推理时已作了答复。

---

<sup>3</sup> 比喻：又作譬喻、取喻。在古今诗文中，运用最广，如〈礼记·学记〉所言：“不学博依，不能安诗。”譬喻能帮助作者解说、美化和暗示。

# 中论密钥

《中论·观去来品》云：

“已去无有去，未去亦无去，

离已去未去，去时亦无去。”

这一颂抉择的是去法在已去、未去、去时的道路上都不成立。所谓“已总答是事”，是指可以用这种推理方式遮破火能够燃烧他法的观点。其遮破过程，我们可以依据上面引用的〈观去来品〉的颂词作成一颂：

“已燃无有燃，未燃亦无燃，

离已燃未燃，燃时亦无燃。”

意思是说，在已燃的木柴上火不能燃烧，因为已燃的已经燃完了，也就没必要再燃或者说没有什么可燃的了；在未燃的木柴上火也不能燃烧，因为未燃的法还不存在；在正燃的木柴上也没有燃烧，不观察的时候好像有正在燃烧，一观察却没有正燃时，要么已经燃完了、要么还没有燃。既然三时都没有燃烧，说明燃烧根本不存在。这破了对方的比喻。

既然比喻不成立，那么其喻义——眼根见色也不合理。这也可以作成一偈：

“已见无有见，未见亦未见，

离已见未见，见时亦未见。”

意思是，已经见了的没必要再见，因为已经见了或者说无法可见；未见的也不可能见，还没有产生的缘故；除已见未见，正见的连一个微尘也不存在，故见时亦未见。既然三时都没有见，这就说明见根本不存在。

前一颂已说明不能见自就不能见他，这一颂又遮破了对方的火喻，由此可知眼根见色不成立。

其实中观所使用的推理方式和因明<sup>4</sup>比较类似。因明的推理有相似因<sup>5</sup>和真因<sup>6</sup>两种，相似因不能建立正确的立宗，是假比量<sup>7</sup>，它分不成相似因<sup>8</sup>、不定相似因<sup>9</sup>和相违相似因<sup>10</sup>；真因是对事

<sup>4</sup> 因明：消除客观存在上的错觉详细抉择所量外境，能量内心以及心境认识法的学科。《菩萨地持经·持方便处力种性品》第八中说：“菩萨求因论者，欲知彼论过故、欲降伏异论故、未信佛法者令生信故、已生信者令增广故。”

<sup>5</sup> 相似因：即有过失的因或理由。

<sup>6</sup> 真因：即正确的因或正能立。

<sup>7</sup> 比量：在明见因由、确立关联之后，推断所立之宗或了知隐蔽之事物者。如以烟及水欧，为因由，比知有火有水。

<sup>8</sup> 不成相似因：三种相似因之一。宗法中不成，即于欲知宗之前陈中，不成或无如所列举之因者。如云：“声是无常，以是眼识所行境故。”

<sup>9</sup> 不定相似因：三种相似因之一。宗法中虽有，但其周遍关系，或犹豫不决，或正倒不定之因。如云：“声是无常，所量之对境故。”此中所量之对境，可是常，亦可是无常，故是不定。

<sup>10</sup> 相违相似因：三种相似因之一。因之存在于前陈有法之上，而与所立之宗相违，即其周遍关系颠倒者。如以所作性为因，证成声是常。



物的正确判断，是真比量，它分不可得因<sup>11</sup>、自性因<sup>12</sup>和果因<sup>13</sup>。

这些道理在《量理宝藏论<sup>14</sup>》中有过广讲，大家可以参阅。

可能有人对“若不能自见，云何见余物”还不太理解，下面我们就以应成派的不共三因进一步分析。所谓应成不共三因，即汇集相违应成因、是非相同应成因、能立等同所立应成因。

一、汇集相违应成因，即汇集对方的两个观点，并指出其相违之处，以此遮破对方。比如对方说眼根可以见到他法，我们就指出：这一观点和“不能自见”相违，因为对方也承认眼根不能自见。既然不能自见，“云何见余物”呢？

二、是非相同应成因。如果对方比较聪明，也就会醒悟，不会再辩。但对方认为中观宗的推理“不定”，因为眼根虽然不能自见，却可以见他法。对此中观宗继续驳斥道：如果眼根不能

---

<sup>11</sup> 不可得因：真因之一。破除所破之具备三性者。如云：“在正前方，无有属于不能见鬼者心中之真实确定的鬼物鉴别力，以其心中无能见鬼之量识故。”此以不见不得之能破因，破除所破即真实确定鬼物之辨别力。

<sup>12</sup> 自性因：真因之一。证成其是，具备三性之因。如云：“声、是无常，所作性故。以同体相属关系，证成若是此因，即是此宗。

<sup>13</sup> 果因：真因之一。能证成有，所需三性完全具备之因。如云：“有烟之山中有火，以有烟故。”依于彼生相属关系，从果推因者。

<sup>14</sup> 量理宝藏论：十三世纪时，萨迦班智达·衮噶坚赞著。全书汇总七部量论要义，从总体上论断所知事物及训释能知所量之本性两面立论，分为论外境、论内心、论总别、论直观分辨、论所诠能诠、论联系、论矛盾、论定义、论现前、论为自、论为他等十一章。



自见却能见他，那么不能自见的瓶子也应该能见到他法，因为二者根据相同。这就是是非相同应成因。

三、能立等同所立应成因。针对中观宗所发的“是非相同”的太过，对方辩解道：虽然眼根和瓶子都“不能自见”，但二者在三个方面不同：第一，眼根不能自见却能见他，这是一种缘起规律；第二，眼根不能自见是因为没有自己见自己的能力，但有见他法的能力的缘故能够见到瓶子、柱子等他法；第三，眼根能见到瓶子、柱子等他法，这是现量所见，是不能破的。以这三个原因可以成立眼根见色，“眼根见色”是对方的所立，三个原因是能立。

中观宗破斥如下：如果对方所说的眼根见色的缘起规律是根、境对待的名言假立，那中观宗就不用破斥；但这是在观察胜义的时候，所以对方承许的自性实有的缘起规律并不成立。如果说眼根见色是一种能力，那么眼根和能力是一体还是他体？一体的话，眼根就是能力，那眼根不需要光明等他缘也可以见色；他体的话，就成了能力见色，而不是眼根见色，所以眼根见色是一种能力也不合理。所谓的现量所见其实是分别心的境界，并不是

# 中论密钥

圣者无分别智慧的境界，所以在胜义中现量所见并非正量<sup>15</sup>。既然三种能立都不成立，那它们如何成立所立呢？

所谓“能立等同所立”，即对方的能立与其所立一样都不成立。对方虽然想以三个能立来成立“眼根能见色法”这一所立，但此时的能立尚待观察，如果能立真实就可以成立所立，但三个能立都不成立，所以能立与所立相同都不成立。

以此类推，对方的火喻、灯不能自照而能照他、自生他生等观点都可以一并破除。这些推理，慈诚罗珠堪布在《中观根本慧论讲记》中根据《显句论》的推理方式作了详细解释，大家可以看一看。最初我们可能接受不了这种推理，但你可以试着去找眼根能够见色的理由，在这个过程中，你渐渐能体会到中观理证的威力。中观着重抉择万法的实相，它始终依据正理而论证，如果我们找不到反驳的理由就应该承认空性的道理。像藏传佛教这样的推理非常难得，大家务必通达。

<sup>15</sup> 月称菩萨于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中说：

[颂曰：

世间一切非正量，故真实时无世难。

由前道理，于观真实义时，世间一切非是正量，故无世间妨难。]

